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季度業績公告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企業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其他資料	18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Paulino Lim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明翰先生(主席)
關衍德先生
陳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強先生(主席)
Paulino Lim 先生
吳明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衍德先生(主席)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雯女士

授權代表

Paulino Lim 先生
林婉雯女士

合規主任

Paulino Li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29樓D室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企業資料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140

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市場概況

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為全球經濟表現及前景帶來負面影響，而香港的經濟亦無可避免受波及。在香港本土，六月初萌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仍然持續的社會騷亂可能影響部分項目的承接、動工及進度。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上一季下跌0.5%後，在第三季的跌幅擴大至3.2%，顯示香港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在全球及本地經濟波動環境下，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導致本集團毛利率受壓。

另一方面，根據政府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預算案，預期政府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公營及私營房屋界別增加近200,000間住宅物業。此外，政府籌措220億港元以實施第一批次的政府項目。此乃對行業前景尤其正面及具保證力度的消息。預料在仍在進行的及新基建項目帶動下，對我們鋼筋並接結構的需求將會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鋼筋混凝土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本集團服務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

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商機及繼續鞏固其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可改善本集團的情況及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令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其作為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領先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並為其持份人創造長期價值。有關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摘要及概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330	13,337	7.4
毛利	4,897	4,107	19.2
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08	1,761	(3.0)
除上市開支後淨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708	841	103.1
每股盈利(港仙)	0.21	0.11	90.9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的鋼筋加工及連接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及一個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7.4%至本期間的約1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已售連接器數量增加及有關鋼筋並接結構的新基建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連接器供應、直接勞工成本、直接開支（包括電費及折舊開支）、消耗品及車間的租金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括車間工人的勞工成本，而直接開支包括車間的間接費用。消耗品包括機器零部件，如用於設備維護、遙控的彈簧及螺絲以及用於車間設備運營的設施。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2%至本期間的約9.4百萬港元，與本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9.2%至本期間的約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所披露原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54.5%至本期間的約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鋼筋檢測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22.2%至本期間的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9百萬港元或103.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約5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8.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6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9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零）。鑒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水平及銀行結餘、內部營運所得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源滿足其運營的財務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自台灣購買業務經營所用的所有連接器。有關採購以台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繼續自台灣購買連接器。因此，台幣兌港元的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或收益，繼而影響經營業績。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足以應付到期的外匯負債，而該等外匯負債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台幣有關的匯率風險，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倘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牽涉有關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誹謗及惡意虛構申索的訴訟，其聲稱原告的連接器系統侵犯BOSA R&D的專利。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法律訴訟的利處及潛在賠償，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毋須就此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乃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責任約為 16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 182,000 港元)，此乃由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並無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惟於香港收購一幅地皮以開設新車間除外。實施計劃的詳情乃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計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欣然呈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的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據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30	13,337
銷售成本		(9,433)	(9,230)
毛利		4,897	4,107
其他收入	4	475	1,058
其他虧損		(64)	(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	(98)
行政開支		(3,254)	(2,749)
上市開支		-	(920)
財務成本		(14)	(1)
除稅前溢利	5	2,011	1,227
稅項	6	(303)	(386)
期間溢利		1,708	84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99	84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21	0.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	8,489	5,647	24	7,910	22,091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41	841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的股份	20	59,980	-	-	-	60,000
與首次公开发售相關的交易成本	-	(7,949)	-	-	-	(7,94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u>	<u>60,520</u>	<u>5,647</u>	<u>24</u>	<u>8,751</u>	<u>74,983</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1	59,936	5,647	(9)	8,916	74,5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18)	(1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重列)	41	59,936	5,647	(9)	8,898	74,513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	1,708	1,69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u>	<u>59,936</u>	<u>5,647</u>	<u>(18)</u>	<u>10,606</u>	<u>76,212</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的依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其中包括)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有權使用的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對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3.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營運及收益僅來自本期間在香港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手續費	196	986
保險賠償	14	17
其他	265	55
	<u>475</u>	<u>1,058</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4,938	3,8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646	769
董事薪酬	962	87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70	2,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24
員工成本總額	3,650	3,670
研究開支	83	7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41	-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746

6. 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首2.0百萬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撥備，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708</u>	<u>84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775,824</u>

7. 每股盈利(續)

在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方面乃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已授出、已取消、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463,415	37.7%
林恕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170,732	9.2%
Paulino Lim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述董事的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1,463,415	37.7%
楊添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王萬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趙燕薇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Ha Jasmine Nim Chi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1,463,415	37.7%
陳清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3,170,732	9.2%
劉俐矜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王玉茹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Ng Pei Ying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40,975,610	5.1%

其他資料

附註：

1. 關衍德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衍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所持301,463,415股股份的權益。
2. 趙燕薇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
3.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衍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衍德先生擁有權益的301,463,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清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73,170,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俐矜女士為楊添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玉茹女士為王萬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g Pei Ying女士為Paulino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ulino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4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及關衍德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香港任何地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楊添理先生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由楊先生控制的人士及公司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在香港（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其他資料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彼等各自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財政年度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新創意有限公司、關衍德先生及楊添理先生均確認彼等各自均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彼等各自的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各自根據其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關衍德先生及楊添理先生均須提供關於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彼等各自的確認書，以告知彼等各自是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根據其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合規顧問的權益

獲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明翰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吳明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符合所有其持份人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期間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規則。

刊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